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110年06月01日核定公告
111年01月18日修正公告
112年07月13日修正公告
113年07月01日修正公告
114年04月07日修正公告
115年05月05日修正公告

壹、目的：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以來，透過訓練培力、外聘督導及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等機制提升托嬰中心專業培力及獎勵措施，為鼓勵本市公共化及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穩定留任並促進托嬰中心建立良好薪資就業環境，透過鼓勵專業人才留任，以穩定流動率，進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
-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暨本市「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本實施計畫之獎勵對象為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暨「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本市公共托育中心，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措施之補助規定者。

伍、計畫內容

本實施計畫獎勵措施項目訂有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新進托育人員薪資加碼補助、專業人員久任獎金、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及托育職場友善獎勵等五大項目：

- 一、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符合補助對象之中心，即可申請。提供每年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之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需檢附會計師或記帳士出具之單據核銷。
- 二、新進托育人員薪資加碼補助：
 - (一) 補助對象：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具大專

以上相關科系學歷且其固定薪資達3萬6,500元以上之新進托育人員。

(二) 補助內容：以該名托育人員實際在職月份，於原薪資外每月加碼補助2,000元計算，核實支付。

(三) 補助標準：

1. 新進指前一年度6月30日後初次至該中心任職者為限，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
2. 補助區間以該員到職未滿1年期間計算。
3. 申請當月薪資加碼補助之托育人員應全月在職，如後續離職，則當月不予補助。
4. 每名補助對象僅能就本項目或久任獎金擇一申請。

三、專業人員久任獎金：

(二) 補助對象：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之專業人員，此專業人員係指任職於托嬰中心內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專任護理人員。

(三) 補助內容：

1.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年以上：每年提供2萬4千元整之久任獎金。
2.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3年以上：每年提供3萬元整之久任獎金。
3.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5年以上：每年提供3萬6千元整之久任獎金。
4.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0年以上：每年提供4萬2千元整之久任獎金。

(四) 補助標準：

1. 專業人員年資以當年度7月31日為基準向前推算，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
2. 任職於本市內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如跨同一負責人中心，職位轉銜期間於21日內完成，年資得以併計。
3. 如任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之期間則不計算年資。
4. 若同時符合兩項以上補助資格者，則擇優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五) 本項獎勵補助為鼓勵專業人員穩定久任，該獎勵金應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

四、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

(一) 補助對象：本市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且未於合作契約效期內違反法令經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之托嬰中心。

(二) 補助內容：

1. 新進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5,500 元以上：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3 萬元整之獎勵金。
2.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5,500 元以上：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7 萬元整之獎勵金。
3.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7,500 元以上：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14 萬元整之獎勵金。
4.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9,500 元以上：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21 萬元整之獎勵金。

(三) 補助標準：

1. 新進人員係指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後到職。
2. 專業人員應任職至本年度 12 月 5 日止，如核銷送件後離職，應繳還溢領款。
3. 在職專業人員係指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到職。
4. 本項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應以中心全體專業人員數 5 人以上始可申請。
5. 專業人員之投保薪資應依給付之固定薪資為基準，投保足額之勞工保險。
6. 如當年度固定薪資達標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則屬延續性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檢附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已達固定薪資標準且生效之勞健保投保證明。

(四) 本項獎勵金用以穩定專業人員薪資環境並充實員工福利。

五、托育職場友善獎勵：

(一) 補助對象：本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二) 補助內容：

1. 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度提供 2 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且結束娩假或育嬰留停後仍持續任職於中心：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3 萬元整之獎勵金。
2. 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5 成：每年提供托嬰中心 3 萬元整之獎勵金。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7 成，每年提供 5 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

(三) 補助標準：

1. 娩假或育嬰留停之請假及回任事實，時間以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計算，且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仍需任職。
2. 扣除 1:4 優化比人力人數後，久任比例計算時間同久任獎金年資計算方式，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年資，且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仍需在職。

- (四) 本項獎勵金用以建立專業及友善共存之托育職場，並鼓勵專業人員留任及返回職場。

針對獎勵措施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申請、審核及核銷程序等細節由本局訂定公告之(如附表-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一覽表)。

陸、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如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將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且不予撥付獎補助款。
- 二、 申請人/單位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獎補助款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 三、 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查核，如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

柒、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托嬰中心專業服務品質：
提供獎勵金，獎勵托嬰中心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托育人才穩定留任：
預計提供本市轄內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久任獎金，藉此鼓勵留任，降低工作人員流動率，亦穩定托嬰中心照顧品質。
- 三、 建立托育良好就業環境：
透過獎勵措施，鼓勵托嬰中心提升並穩定專業人員投保薪資，建立良好薪資環境。

捌、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計畫執行年度之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玖、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